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8. 14
編 號	043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御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3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Z5812@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3149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113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7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30261089號函辦理。
- 二、該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
-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11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 四、報名方式：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
- 五、旨揭推動方案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政府公開資訊/下載專區/公文附件項下參閱，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謝炳輝



(02)22577155分機1635或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葉書瑄
(02)27361661分機6521。

六、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護士護理師公會，請轉知並鼓勵
基層診所、護理機構參加認證。

正本：新北市52家醫院、新北市79家一般護理之家、新北市42家產後護理之家
副本：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